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小字第56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泰安

被告 方玫憶即方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壹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
萬貳仟肆佰壹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